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84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
萨尔瓦多、法国、洪都拉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马达加斯加、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 和
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或印刷或艺术形式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规定，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健康和道德的需要，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铭记需要确保不发生不适当地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认为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对大众参加决策过程和实现国际人权法律文件中阐明的所有权利至关重要，

强调从事社会发展领域工作的人员可通过表示和决策过程有关的意见和传播有关信息在促进大众参与方面起有益的作用，

忆及其1993年3月5日的第1993/4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担负具体任务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忆及后来委员会就报告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

还忆及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报告和最后结论(E/CN.4/Sub.2/1990/11, E/CN.4/Sub.2/1991/9和E/CN.4/Sub.2/1992/9和Add.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提到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1995年10月1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其案文附在该报告后面)，

认为有效促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十分重要，

还认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所有其他人权是相互关联的，有助于行使其他人权，

深切关注关于对记者、编辑、作家和作者、翻译、出版者、广播员、印刷者和分销者等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迫害和恐吓等暴力和骚扰行为的大量报道，

还深切关注，对世界各地的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有效促进与保护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事件报道不足，政府没有针对这些事件采取适当行动以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欢迎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1996年3月20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和传播媒介的商定结论，

1.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9和Add.1和2)，并忆及他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享有这种权利在许多方面表明了享有《国际人权宪章》包括的所有人权的程度；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个报告(E/CN.4/1994/33)中认识到需要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以及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 表示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不足，特别是鉴于他在最近的报告中提到的情况，他说，由于所收到的指控大量增加，情况变得更加严重(E/CN.4/1996/39，第6段)，因此，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特别是增加他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

4.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宣传活动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他提出的建议；

5. 表示关注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歧视威胁以及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事件大量发生；

6. 还表示关注在世界很多地方对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进行拘留、歧视以及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事件广泛发生；

7. 强调新闻领域的专业人员在促进和维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关于对这类专业人员，包括记者、编辑、作家和作者、翻译、出版者、广播员、印刷者和分销者进行拘留、歧视、威

胁以及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迫害和恐吓的大量报告；

8. 表示关注在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和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所保护的权利之后受到任意拘留的案件大量发生；

9.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被拘留的人，鼓励在这方面继续这样做；

10. 促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11.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给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和她们在其中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适当选择的能力；

12.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程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独立专家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从性别角度进一步审查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情况，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6年3月20日的关于妇女和传播媒介的商定结论中也曾如此建议；

13. 呼吁各国确保尊重和支持所有下列人员的权利：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只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14. 还呼吁各国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15.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向他提供委员们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料；

17.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个报告中对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作出进一

步评论,对来文提出更全面的意见;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和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情况报告;

1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0. 还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